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学区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教研室、安监室、财务室、督导室、成教室；下辖南岭乡中心学校本部，南岭小学，现在职教师26人，退休教师72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55.01	633.96	21.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0	193.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40	28.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79	4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9.45	本年支出合计	920.50	899.45	21.05
上年结转	21.0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0.50	支出总计	920.50	899.45	21.0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9.45	899.45					21.05
205	教育支出	633.96	633.96					21.05
20502	普通教育	625.64	625.64					20.55
2050201	学前教育	0.06	0.06					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75.88	375.88					4.31
2050204	高中教育	211.25	211.25					15.2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45	38.45					0.03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0.5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0.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0	19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0	19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6	1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0	2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6	8.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	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	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	43.79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0.50	633.32	287.18
205	教育支出	655.01	367.83	287.18
20502	普通教育	646.19	367.83	278.36
2050201	学前教育	1.06		1.06
2050202	小学教育	380.19	367.83	12.36
2050204	高中教育	226.46		226.4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48		38.48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0	19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0	19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6	1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0	2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6	8.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	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	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	43.79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655.01	655.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0	193.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40	28.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79	4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9.45	本年支出合计	920.50	920.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0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0.50	支出总计	920.50	920.5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9.45	633.32	266.13
205	教育支出	633.96	367.83	266.13
20502	普通教育	625.64	367.83	257.81
2050201	学前教育	0.06		0.06
2050202	小学教育	375.88	367.83	8.05
2050204	高中教育	211.25		211.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45		38.45
20507	特殊教育	0.70		0.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70		0.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		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0	19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0	193.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6	12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2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0	2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	1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6	8.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9	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9	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9	43.7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3.32	630.49	2.83
工资福利支出		505.63	505.6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3.29	173.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6.72	66.7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42	17.4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45	107.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63	45.6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82	22.8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54	18.5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6	8.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1	1.3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3.79	43.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6	124.8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9.78	109.7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7	15.0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266.13	266.13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29	1.2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1	0.11				
普通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三保）	0.75	0.75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37.83	137.8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2.25	2.25				
班主任津贴经费	2.40	2.4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40	2.40				
普通高中免教材	72.67	72.67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6.00	6.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06	0.06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30	3.3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2.82	2.82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0.06	0.06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5.72	5.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83	4.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61	1.6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04	1.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32	0.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3	0.0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21	0.21				
遗属补助项目	19.37	19.3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21.05	21.05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21.05	21.0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74	2.7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32	1.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2	0.12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25	0.2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2	0.0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3	0.03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5.21	1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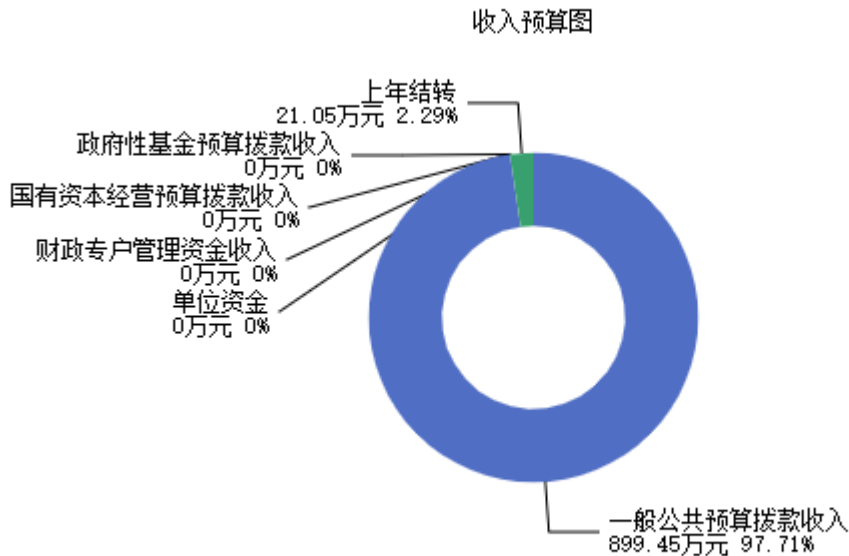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920.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9.45万元，上年结转21.05万元，比上年减少174.69万元，下降15.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教师调出人数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0.5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99.45万元，上年结转21.05万元，比上年减少174.69万元，下降15.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教师调出人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920.5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9.45万元，占97.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05万元，占2.2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支出预算9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32万元，占68.80%；项目支出287.18万元，占31.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0.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99.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0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5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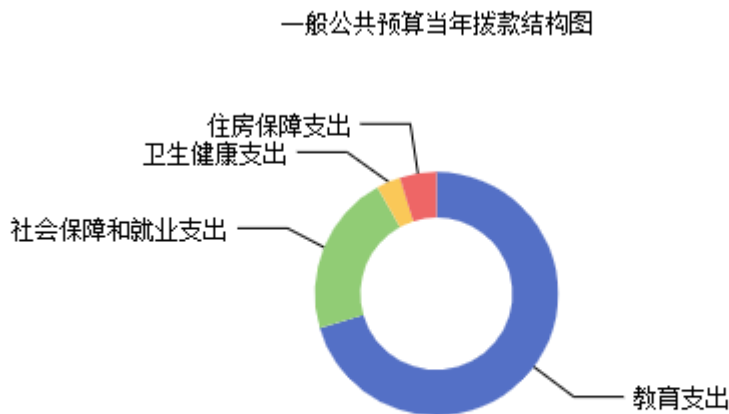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0万元，下降15.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33.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9万元，占4.8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33.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0.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8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无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266.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9.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246.7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266.1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9.3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246.7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小学共计3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需要县级资金24000元。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组成考核组在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455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2026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专项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省级公用经费14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保障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栗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41714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预计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16100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0人,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按籍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教学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0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 - 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预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322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0人,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按篇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办公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教学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办公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正常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2类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2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71142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2026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专项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共计市级公用经费28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保障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71149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2026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专项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和差旅费等),共计中央公用经费42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校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保障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域残疾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域残疾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41706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0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预计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4830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2026年该校共有小学生10人,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法律依据:《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按需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1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0人,预计需要资金3300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办公费20000元、差旅费5000元,电费5000元,培训费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按需要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办公、差旅、水电、培训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办公、差旅、水电、培训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0人
			在校教职工数	26人		在校教职工数	26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3类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电费交付时间	每月		电费交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用电标准	0.48元/千瓦时	成本指标	用电标准	0.48元/千瓦时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54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我校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的取暖,2026年需供暖费用6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学生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支付我校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涉及学校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数量	1所	
				供暖面积	14000平方米		供暖面积	1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供暖费用	0.4798元/千瓦时	成本指标	供暖费用	0.4798元/千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34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在校高中生实行了免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我校共有高中在校生845人,预计2026年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人,每年1500元,共750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晋财教(2024)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落实普通高中免杂费政策,提高普通高中普及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校长负责制,建立审核、监督机制和发放机构。2.抓好遴选,“公开、公平、公正”认真确定人选、公示、审批、发放、上报工作。3.按时发放4.加强监管5.大力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根据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确认名单,按学期免除5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促进教育公平。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学生数	5人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免学杂费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免学杂费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免学杂费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免学杂费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免学杂费标准	1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 5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700		年度资金总额:		72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2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在校高中生实行了免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我校共有高中在校生845人,预计2026年普通高中免教材72670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中免教材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晋财教(2018)144号,晋市财教(2018)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提高普通高中普及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校长负责制,建立审核、监督机制和发放机构。2.抓好遴选,“公开、公平、公正”认真确定人选、公示、审批、发放、上报工作。3.按时发放4.加强监督5.大力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给我校845名学生按学期免除高中教材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教材学生人数	≥845人	数量指标	免教材学生人数	≥845人		
			免教材种类	≥9类		免教材种类	≥9类		
		质量指标	增订教科书的正版率	100%	质量指标	增订教科书的正版率	100%		
			增订教科书到位率	100%		增订教科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026年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026年2月,9月
	成本指标	增订教材费用	≤726700元	成本指标	增订教材费用	≤726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22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8,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在校高中生实行了免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我校共有高中在校生845人,预计2026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137830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水费、厨房燃料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普通高中实行免费及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扩大助学金范围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31号)文件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普通高中“两免一补”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49号),晋市财教(2018)59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6)8号协调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提高普通高中普及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校长负责制,建立审核、监督机制和发放机构,2.抓好遴选,“公开、公平、公正”认真确定人选、公示、审批、发放、上报工作。3.按时发放4.加强监督5.大力宣传。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根据日常工作进展,按月支付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水费、厨房燃料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8项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用电量	≥1480000千瓦时
			全年预计用电量	≥1480000千瓦时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8项
			全年预计用水量	≥41380立方米		全年预计用水量	≥41380立方米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	每学期
			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	每学期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厨房燃料支付时间		每月	厨房燃料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厨房燃料标准	7.5元/升	成本指标	用水标准	2.9元/立方米	
		用电标准	0.48元/千瓦时		用电标准	0.48元/千瓦时	
		用水标准	2.9元/立方米		厨房燃料标准	7.5元/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	促进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促进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1281439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由我校组织所属26名教职工统一进行健康体检,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约26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08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2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一周之内由医院告知体检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教职工的体检,保障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完成教职工的体检,保障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教职工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参加体检教职工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到6月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到6月	
		成本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	成本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		
	女教师体检费用标准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女教师体检费用标准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	保障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614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80	年度资金总额:		1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10人,预计需要公用经费县级资金1288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学期按需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劳务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办公、劳务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办公、劳务费等支出,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0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2类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2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1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2人,预计需要幼儿公用经费县级资金600元,用于支付幼儿电费。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泽政办发【2014】53号,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预算列支电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电费	60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学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1140835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656		年度资金总额:	193,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3,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7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离休中級1人,中級10人,初級6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离休中級1406元/月,中級和初級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3920元/年,初級3360元/年,费用总计19365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度给17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度一次性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取暖费发放合格率				100%		取暖费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郑栗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445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6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为10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数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检查督导各学校教材的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10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交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订教材的种类	≥2类	数量指标	增订教材的种类	≥2类
			购书学生数量	10人		购书学生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增订教科书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增订教科书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	≤6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42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2026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专项办公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12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9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随班就读服务,保障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专项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1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域残疾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域残疾生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9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1名优秀青年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5000元/人/年,共计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份由教育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我校到2026年年底为本校1名优秀青年教师一次性发放岗位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秀青年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秀青年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04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40		年度资金总额:		22,5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40		市县(区)财政资		22,5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预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为33名,合计需要省级资金2254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12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408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10		年度资金总额:		10,4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10		省级财政资金		10,4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预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为33名,合计需要省级资金1041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12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策	经办人:	常明魁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41726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2		年度资金总额:		2,0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预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为33名,合计需要市级资金2082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12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约33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33人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贴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601171157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200		年度资金总额:		5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在编在岗教师进行福利费补助,其中餐费补助每人每天6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我校有26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31200元;节假日福利费,每人需补充1000元,有26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26000元,总计需补助资金57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按学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数	26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数	26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年/人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年/人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1241445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1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2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时间	每半年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校安保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校安保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邦荣	经办人:	常明超	联系电话:	13935644532	填报日期:	202510251512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特此说明。

泽州县南岭乡中心学校

2026年1月29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